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质安(追)函[2024]99号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 服务机构登录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管理,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行为,促进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与归集管理规范(试行)》(农质安(溯)函[2023]175号)等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和跟踪审计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登录规范》”)(附件1),决定开展第三方机构登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登录范围。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

构追溯平台开发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进行统一登录。鼓励和支持其他提供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等服务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参照《第三方机构登录规范》进行登录。

(二)登录类型。第三方机构登录类型分为平台开发类、信息采集类、平台开发兼信息采集类。

(三)登录原则。第三方机构登录遵循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诚信服务,确保追溯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持续符合要求。

二、登录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

(二)熟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

(三)具备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所需要的资质和能力条件,近3年内有承担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经验;

(四)具备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五)参加过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组织的追溯业务技术培训;

(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义务,无不良诚信记录。

登录程序和材料要求见附件1。

三、组织方式

(一)集中登录。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追溯平台开发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由各省统一组织登录,集中登录不受《第三方机构登录规范》规定的审核时限约束。第三方机构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申请书》(附件2),连同其他附报材料(同时扫描成电子版),向购买服务所在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提出登录申请,经逐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由所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汇总表》(附件3,用 Excel 格式报送),集中登录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请各省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核意见以公函形式报送部农安中心,全套盖章的附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部农安中心质量追溯处邮箱:ncpzls@126.com,纸质版附报材料留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备查。

(二)常态登录。其他提供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等服务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参照《第三方机构登录规范》进行常态登录,敞开受理,实时审查,及时报送。常态登录严格按照《第三方机构登录规范》有关程序和时限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部署。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要高度重视第三方机构登录工作,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及时将文件转发地县,认真统筹做好本辖区第三方机构登录的组织实施

工作。

(二)严格登录审查。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加强第三方机构登录指导,实事求是撰写申请材料。压实审核把关责任,确保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对发现存在重大问题、伪造信息、弄虚作假的,取消登录资格,并进行通报。

(三)加强业务培训。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指导,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深入宣贯追溯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信息系统操作等业务技术,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

(四)强化跟踪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加强对本辖区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跟踪管理。

(五)加强目录应用。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加强目录应用。凡纳入名录的,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将名录作为选择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在实施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与部农安中心质量追溯处联系。联系方式:张钰宸,电话:010-59198562;张梦飞,电话:010-59198557。

附件:1.《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和跟踪审计管理规范》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申请书》
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5月7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 和跟踪审计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管理，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行为，促进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与归集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第三方机构，特指为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开发追溯平台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以及直接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追溯平台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等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

本规范所称跟踪审计，是一种非财务审计方法，特指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对第三方机构在提供追溯服务过程中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跟踪管理，重点审计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其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不

纳入审计范围。

第三条 承担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追溯平台开发和(或)提供追溯信息采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进行统一登录。鼓励和支持其他提供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等服务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参照本规范进行登录。

第三方机构登录类型分为平台开发类、信息采集类、平台开发兼信息采集类。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登录遵循政府引导、自愿申请、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诚信服务,确保追溯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持续符合要求。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负责统筹全国第三方机构的登录管理、跟踪审计以及审计标准制定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负责本辖区第三方机构的登录管理、跟踪审计等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登录管理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申请登录,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

- (二)熟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
- (三)具备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所需要的资质和能力条件,近3年内有承担追溯平台开发和(或)追溯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经验；
- (四)具备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
- (五)近3年内参加过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组织的追溯业务技术培训；
- (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处理和数据安全义务,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七条 登录申请获准纳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将名录作为选择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向提供服务所在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提出登录申请,有多个服务地点的,选择其中任意一个地点进行登录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信息承诺书；
- (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五)近3年内承担追溯平台开发、追溯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的典型案例；

(六)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七)单位人员数量、技术人员占比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八)近3年内参加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组织的追溯业务技术培训记录；

(九)其他必要的说明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九条 若第三方机构选择县级登录的,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

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

第十条 若第三方机构直接选择地市级登录的,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

工作日内对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部农安中心。

第十一条 若第三方机构直接选择省级登录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验证,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部农安中心。

部农安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若第三方机构直接选择部级登录的,部农安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验证和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经部农安中心审核通过的,在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

第三章 跟踪审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跟踪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加强对第

三方机构的工作指导,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追溯业务技术培训,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定期对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自我评估,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七条 受理登录申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应当定期对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的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开展跟踪审计。

第十八条 受理登录申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应当成立审计组,审计组人员不少于三人,在实施审计 10 日前,向第三方机构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审计组通过查阅、查看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信息系统,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第三方机构应如实向审计组反映情况,并提供审计所需材料。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编制审计报告,对第三方机构在提供追溯服务过程中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对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追溯要求和追溯标准规定做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一条 跟踪审计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农产品质量安

全工作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跟踪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及时逐级报送部农安中心。

第二十二条 部农安中心对《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日常管理情况和跟踪审计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发现第三方机构存在利用信息资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失信行为的,撤销登录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公示,3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录申请。

第二十三条 部农安中心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引导第三方机构加入行业协会,积极开展与追溯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信息系统操作等业务技术交流活动,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跟踪审计具体内容严格遵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与归集管理规范(试行)》和国家现行有关追溯标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部农安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 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 申请书

申请机构(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编制

申请须知

1. 申报材料请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术语规范、印章清晰，内容完整真实。

2. 随《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申请书》附报以下材料：

(1) 信息承诺书；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4) 近3年内承担追溯平台开发、追溯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的典型案例；

(5) 组织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6) 单位人员数量、技术人员占比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7) 近3年内参加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机构的追溯业务技术培训记录；

(8) 其他必要的说明或者证明性材料。

信息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所提交的信息、文字材料等内容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如有虚假成分，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所属省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单位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占比	
注册资金(万元)		参加培训人次		电子邮箱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登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采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开发兼信息采集类				
近3年参加追溯业务技术培训记录					
序号	培训人员姓名	培训内容	培训主办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申请条件符合性及典型案例描述					
申请条件符合性描述 (固定办公场所、资质能力、服务经验、组织管理体系、人员构成、业务培训、诚信记录等, 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					

<p>近3年承担追溯平台开发、追溯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的典型案例（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p>	
<p>单位人员数量、技术人员占比以及社保情况</p>	
<p>审核意见</p>	
<p>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机构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机构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机构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登录汇总表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请单位	登录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人员数量(人)	技术人员占比(%)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县以上追溯业务技术培训人次	服务的典型案例项目名称

